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92,787,965.88元收购甬强科技62.0611%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完成情况

（一）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近日，甬强科技已经办理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FAH3N
名　　称：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QIANG YUAN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甬强科技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8,667,191.56	62.0611
2	JIANGQI HE	1,851,720.50	13.2592
3	QIANG YUAN	1,801,720.50	12.9011
4	李平	652,443.69	4.6718
5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860.25	4.3024
6	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00	1.4621
7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57.50	1.3423
合计		13,965,590.00	100.0000

（二）甬强科技董事会换届已完成

根据协议约定，甬强科技已于近日完成董事会换届程序。换届后甬强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公司提名3名，JIANGQI HE、QIANG YUAN提名2名。主要人员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JIANGQI HE	董事长
2	QIANG YUAN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　辉	董事
4	张　伟	董事
5	王艳辉	董事
6	侯海刚	监事

三、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甬强科技控制权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股权交割及价款支付安排，甬强科技62.0611%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甬强科技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甬强科技董事会换届亦已完成，公司提名3名董事，已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甬强科技实施有效控制。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6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20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蒋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58人，代表股份1,630,108,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327,58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4人，代表股份302,518,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6%。

（三）公司董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两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7,016,884	99.8104%	2,920,751	0.1792%	170,736	0.0105%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8,530,360	94.9831%	2,920,751	4.7398%	170,736	0.2771%

（二）《关于审议控股股东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300,340,832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26,873,052	99.1223%	2,686,251	0.8146%	208,236	0.06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8,727,360	95.3028%	2,686,251	4.3593%	208,236	0.33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
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3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加快对基本制度和部门细则规章的修订及制定工作。

2、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对非标事项整改方案及整改标准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前期开展业务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等交易对手与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利益关联关系实施全面核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谨慎性、全面性界定关联方。通过自查，对当时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补充确认并审议。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与全流程管控流程，强化内部合规管理，依规开展关联交易，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3、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4、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5、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经公司自查确认，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 7.6.4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涉事财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更正涉及工作复杂、工作量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详情请查阅《关于再次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6、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7、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目前公司正加快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待选聘完成后，将结合新任审计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6-06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担保质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转交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出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达成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对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赖振元、赖朝辉、郑桂香、吴晓慧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利等全部从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为上述债务质押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4,500万股、5,000万股、2,470万股；实控人家族成员赖朝辉于2024年4月15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2,530万股，赖振元家族合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14,5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25、临2024–036、临2024–039号公告。

上述质押系控股股东为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3.4亿元债务提供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担保质权人变更情况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发的《通知书》，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质押应履行的担保责任和义务对象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变更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尚未办理股份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6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自上次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70,80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26,002.20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44,805.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诉讼、仲裁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来案时间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种类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1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赖朝辉	（2026）沪0115民初5981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487.45	二审上诉
2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刘刚、宋涛	公司、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6)黔0203民初567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0.00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沈阳鸿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2026）辽0104民初10654号 （2026）辽0104执异287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53.42	一审已判决
4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4月22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圣冠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圣桦集团有限公司	（2026）湘0211民初269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25.65	一审已判决
5	2026年9月2日	2026年8月5日	西安安美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	（2026）浙0225民初67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915.94	已调解
6	2026年9月3日	2026年8月14日	公司	郑立志	（2026）浙0225民初6328号	民间借贷纠纷	1,924.65	已开庭，待判决
7	2026年9月7日	2026年9月4日	江西瑞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2026）沪仲案字第5320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18.88	一审待开庭
8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湘潭十八总商业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源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安福	（2026）湘0302民初607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78.55	一审待开庭
9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8月31日	上海溧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人：顾柏青	（2026）苏0613民初858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98.04	一审待开庭
10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0日	侯明	浦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川0131民初1778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15.16	一审待开庭
11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8月31日	上海敢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人：顾柏青	(2026)苏0613民初8595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26.69	一审待开庭
12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5日	俞庆	鄂州瀚棠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鄂0704民初5861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770.58	一审待开庭
13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0日	泉州市天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人：福建天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明灿、卜胜利、杨坊生	（2026）闽0503民初22450号	承揽合同纠纷	1,592.62	一审待开庭
14	2026年8月5日	2026年7月16日	湖南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湘0723民初3353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3,077.13	一审待开庭
15	2026年8月5日	2026年7月16日	澧县荣友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湘0723民初3354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981.91	一审待开庭
16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8日	胡金根、谢瑜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6）赣0502民初10961号	债务加入纠纷	4,757.89	已开庭，待判决
17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	(2026)苏0115民初14029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870.44	一审待开庭
18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苏0104民初13154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448.60	已开庭，待判决
合计							60,293.60	

注：除上述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涉诉金额小于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10,513.70万元，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254.32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10,259.38万元；此外，还有2项诉讼不涉及诉讼金额，其中：1项诉讼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1项诉讼为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7.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235	373,442,451	41.7211%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234	12,393,573	1.384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366,020,178	40.8919%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228	7,422,273	0.829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统筹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7,463	74.9377%	3,022,110	24.3845%	84,000	0.67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7,463	74.9377%	3,022,110	24.3845%	84,000	0.6778%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1,048,878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王隽　任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投资”）拟自2026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0月27日，宜昌兴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2,000股，成交金额501.9万元。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18.50%	宜昌兴发持有宜昌兴发投资100%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12,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01.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7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01.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12,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7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宜昌兴发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9,643.84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676）	3,00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1.00%或1.45%	109,643.8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676）	3,00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1.00%或1.45%	109,643.84	是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752）	3,000	2026年9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1.00%或1.45%	未到期	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借款金额：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以增资形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50.6329%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针对该笔借款业务，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50.6329%先导微电子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10亿元/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

一、本次借款及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先导微电子控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0）。截至目前，先导微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根据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以增资形式收购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并质押公司持有的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进行担保。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BHKG5C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0,104.63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7、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16号A车间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的生产、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51.03	151,745.02
负债总额	80,269.07	67,037.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1,081.96	84,707.99
资产负债率	46.84%	44.1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69.29	88,419.54
净利润	6,141.48	9,118.92

注：2025年经审计数据选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中模拟财务数据。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借款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10亿元

3、借款期限：7年。自2026年10月27日（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至2033年10月26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皆含本日）。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出质人、主合同借款人、主债务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主合同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并购贷款1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3、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10亿元/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4、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

5、质押期限：本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26年10月27日至2033年10月26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增资收购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股权质押是对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落实，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8日起，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29390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Y

自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ht.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https://www.95579.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newone.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客服电话：0755–82026586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sd.citics.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gz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8日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自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8日